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

被告 邵偉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13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1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 萬132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並變更起息日為：自114 年12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總額度為40萬

元，借款期間自114 年3月12日起至121年3月12日止，約定
期限84 期，利率自撥款日起加碼年息10.28%，即以年息1
2%（機動）計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未
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37萬1322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
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電腦帳務資料、交
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
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且其已於相當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原告之
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